

繳付物業稅的限期現在是 2020年9月30日



溫哥華市議會在2020年4月28日批准將 2020年度所有級別物業的物業稅繳付限期 (由7月3日)延遲至2020年9月30日。

延遲最後繳稅期限是為了幫助那些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而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
但是納稅人在收到物業稅通知書後在任何時間都可以繳付稅款。



申請業主補助金(Home Owner Grant)的限期亦是 9月30日

在網上申請2020年度業主補助金：
vancouver.ca/hog



延後繳付物業稅(PROPERTY TAX DEFERRALS) 只可在網 上向卑詩省政府申請

由於卑詩省政府作出改變，溫哥華的住宅物業業主必須直接在省府網站上提交延後繳付物業稅申請或是更新申請。市府現在已不接受延後繳稅的申請或是交到市政廳的申請文本，請直接聯絡省政府。

請注意你不能夠延後繳付在之前年度欠下的稅款(包括任何罰款或是利息)。任何有關延後繳付物業稅的查詢，請直接登入省府網站：

[gov.bc.ca/
propertytaxdeferment](http://gov.bc.ca/propertytaxdeferment)或致
電：1-888-355-2700或發電郵至：
TaxDeferment@gov.bc.ca



分期預繳稅款計劃 TAX INSTALMENT PREPAYMENT PLAN (TIPP)

已經登記使用市府「分期預繳稅款計劃」(TIPP)的納稅人可以如常使用該計劃。唯一的改變是由於繳付物業稅限期已改為2020年9月30日，所以市府將不會在7月3日提取2020年度的款項。2020年度最後一期提款是在5月1日作出。

2021年度稅項的定期每月提款將會由2020年8月4日開始按照你2020年的淨收稅款(扣除業主補助金後的款額)分開10期繳付。市府將會在10月1日作出一次定期每月提款。如有需要的話，亦會在9月30日作出一次提款以補足2020年度的欠款餘額。

你可以在30天前提出書面要求減少每月的提款額或是退出TIPP計劃。獲取更多資訊，領取申請表或更改資料表格，請登入網站：
vancouver.ca/tipp

你可以在網上處理有關市政的
財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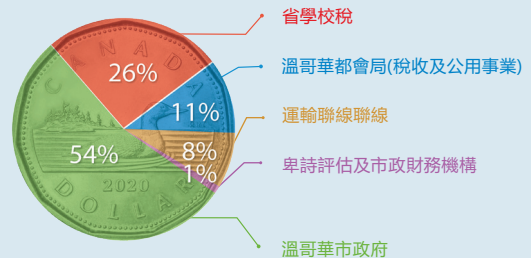
在vancouver.ca/tax網頁登記使用網上稅務服務以免錯過限期，並可：

- 選用電子帳目eBilling接收通知書及帳單
 - 每年提交空置房屋稅的物業狀況
 - 申請業主補助金
 - 翻查以往帳單及付款紀錄
 - 查看目前物業稅、空置房屋稅及公用事業結餘款額等資料
 - 查看公用事業使用量的記錄
- 請注意需要使用真確的電郵地址登記

重要資訊及提示

我的物業稅用在甚麼地方？

大約一半收到的物業稅和公用事業費用是用於市政服務上；其餘的一半是用在地區性的服務、學校及交通運輸、食水供應和污水處理等。



空置房屋稅提示

住宅物業業主如果錯過了在2020年2月4日遞交空置房屋稅聲明的限期，可以登入vancouver.ca/eht-declare網頁填寫逾期聲明

2019年度空置房屋稅的繳付限期是2020年4月16日。任何在2020年12月31日逾期未交的稅款將會加在2021年度的稅務通知上。

對於2017及2018年度逾期未提交的空置房屋稅聲明，市議會已批准將限期作出一次性的推延至2020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

vancouver.ca/eht

查詢省政府的「投機及空置稅」，請登入gov.bc.ca/spectax或致電：1-833-554-2323。



更新你的郵寄地址

你是否最近更改了郵寄地址或是擁有主要住所以外的物業？不要忘記通知卑詩省物業評估署(BC Assessment)以更新你的通訊資料。參閱：bcassessment.ca/update

了解你的物業稅通知書

請參閱：vancouver.ca/tax-notice，以明白物業稅通知書上的資訊。

處理土地估值大幅上升的問題

溫哥華是卑詩省內唯一使用五年平均土地評估值(由卑詩評估局決定)以緩和加稅影響的城市。這方法只適用於在所屬類別內價值出現大幅改變的物業，包括合資格住宅(第一類別)、輕

工業(第二類別)及商業(第六類別)的物業。雖然平均估值不會增加或減少市府的稅務收入，但卻會影響到個別業主需付的物業稅款額。如果你的物業符合資格的話，這改變將會在物業稅通知書上列明。詳情請參閱網頁：vancouver.ca/averaging

對小型商業、藝術、文化及非牟利機構因為未有盡用發展潛力對其稅務上做成的影響，溫市政府目前能夠做的事情有限。溫哥華都會地區內有些城市建議採用“分開評估(split assessment)”方法並設立一個新的子類別商業物業稅，讓市府可為未用盡的發展潛力制定一個較低的稅率。我們正在繼續向省府倡議考慮這個選擇。查詢更多詳情，請參閱：vancouver.ca/property-tax

你是否需要繳付額外學校稅？

價值超過三百萬元的住宅物業或會被徵收額外學校稅，估值介乎三百萬與四百萬那部份的稅率是0.2%，而四百萬以上那部份的稅率則為0.4%。

為了回應商戶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而面對的財政壓力，省府已將商業業主需付2020年度的學校稅調低(包括工業、商業、康樂及非謀利組織的物業)。詳情請參考省府網頁：gov.bc.ca/schooltax

分期三年的稅務轉移繼續執行

溫市議會在2019年4月29日批准將2%的稅項由非住宅物業轉移到住宅物業上。這項稅務轉移分開三年執行：2019年(1%)，2020年(0.5%)，2021年(0.5%)。查詢更多資訊請參閱：vancouver.ca/property-tax